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6-06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检修装置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装置检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按计划从2026年6月底起对1600万吨/年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装置进行例行性停产检修,其他部分配套装置根据检修需要陪停,净检修期预计45天。近日,此次停产开展的各类设备检修、提质增效技改项目、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工作已全部顺利完成。公司后续将按经营计划组织装置恢复生产运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8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高质量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辛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传琦

二、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甘传琦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6年08月17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62　证券简称:航天软件　公告编号:2026-022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人民币144万元的政府补助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2.72%。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的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相关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神舟航天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关于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级份额新增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天天基金为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级份额(简称:海富通货币C,代码:017898)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8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天天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9502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知,其公司名称已由"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泸州云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登记事项不变。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备查文件

(一)泸州云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通知函

(二)泸州云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6年8月18日届满。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开展2026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同时,新一届董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八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海思科,代码:00265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成本		账面价值		限售期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653.00	15,000,008.61	2.02	15,775,653.32	2.1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8月14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031),现对该公告中参会人员进行如下补充说明:

补充前: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李强先生、陈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何海林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补充后: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长何海林、董事曹世如、黄东镇、范俊、谭洪涛、贺立龙、张瑞英现场参会并表决,董事李强、陈均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何海林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参会。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迎松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0人,代表股份552,475,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33,023,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8人,代表股份19,45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6%。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8人,代表股份19,45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8人,代表股份19,45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6%。

公司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1.01	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642,919	99.3062%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619,098	80.2959%	0	0%	0	0%	
1.02	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776,258	99.3304%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52,437	80.9814%	0	0%	0	0%	
1.03	选举何仕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777,251	99.3306%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53,430	80.9865%	0	0%	0	0%	
1.04	选举陈增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796,724	99.3341%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72,903	81.0866%	0	0%	0	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2.01	选举张正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854,715	99.3446%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830,894	81.3847%	0	0%	0	0%	
2.02	选举唐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867,374	99.3469%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843,553	81.4498%	0	0%	0	0%	
2.03	选举陈忠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548,877,241	99.3487%	0	0%	0	0%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853,420	81.5005%	0	0%	0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1,342,659	99.7949%	1,072,388	0.1941%	60,700	0.011%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318,838	94.1749%	1,072,388	5.513%	60,700	0.3121%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45,225,884	98.6877%	7,147,363	1.2937%	102,500	0.0186%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202,063	62.7293%	7,147,363	36.7437%	102,500	0.5269%	
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51,176,759	99.7649%	1,194,388	0.2162%	104,600	0.0189%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152,938	93.3221%	1,194,388	6.1402%	104,600	0.5377%	

上述提案均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其中提案3.00、4.00 作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夏迎松先生、易善兵先生、何仕生先生、陈增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张正堂先生、唐玮女士、陈忠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均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束晓俊　方娟

3、结论性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6)承义法字第00172号

致: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束晓俊、方娟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就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已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15:00在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500人,代表股份总数552,475,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658%,均为截止至2026年8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数533,023,8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48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8人,代表股份数19,451,9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76%。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也现场列席或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为《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提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出,上述提案与会议通知一并进行了公告。本次股东会没有临时提案。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人资格及提案提出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和本律师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为: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642,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62%。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619,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959%。

2、选举易善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776,25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4%。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52,4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14%。

3、选举何仕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777,2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6%。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53,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865%。

4、选举陈增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796,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41%。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72,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0866%。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正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854,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46%。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3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847%。

2、选举唐玮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867,3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69%。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43,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498%。

3、选举陈忠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8,87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87%。当选。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53,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00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342,6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9%;反对1,07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1%;弃权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318,8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749%;反对1,072,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3%;弃权6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2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5,225,8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77%;反对7,14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37%;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202,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7293%;反对7,147,3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37%;弃权10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1,176,7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9%;反对1,19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2%;弃权1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8,152,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21%;反对1,194,3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02%;弃权10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4,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77%。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致。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国杰
经办律师:束晓俊　方　娟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8月7日以电子通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夏迎松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夏迎松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夏迎松先生、易善兵先生、何仕生先生、陈增宝先生,其中夏迎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陈增宝先生、张正堂先生、唐玮女士、陈忠家先生、王玲女士,其中唐玮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迎松先生、张正堂先生、陈忠家先生,其中张正堂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何仕生先生、唐玮女士、陈忠家先生,其中陈忠家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夏迎松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易善兵先生、何仕生先生、马小鹏先生、唐之胜先生、周密先生、蒋伟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 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议通过,同意聘任易善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蒋伟坚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聘任汪松源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87　证券简称:中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夏迎松先生(董事长)、易善兵先生、何仕生先生、陈增宝先生、王玲女士(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张正堂先生、唐玮女士、陈忠家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夏迎松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不低于三分之一,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

二、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各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夏迎松先生、易善兵先生、何仕生先生、陈增宝先生,其中夏迎松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陈增宝先生、张正堂先生、唐玮女士、陈忠家先生、王玲女士,其中唐玮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夏迎松先生、张正堂先生、陈忠家先生,其中张正堂先生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何仕生先生、唐玮女士、陈忠家先生,其中陈忠家先生为主任委员。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召集人唐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将自动失去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资格。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与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夏迎松先生

副总经理:易善兵先生、何仕生先生、马小鹏先生、唐之胜先生、周密先生、蒋伟坚先生

财务总监:易善兵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伟坚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汪松源先生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此外,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任期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迎松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明确董事长、总经理职权,保障公司治理规范,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工业园;

电话:0563-4181887;

传真:0563-4181880转6071;

电子信箱:jiangwj@zhongdinggroup.com,wangsy@zhongdinggroup.com。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夏鼎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鼎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4,742股。夏鼎湖先生将继续履行作为公司实控人的承诺,并将在离任后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马小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密封模块首席执行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小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

3、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原副总经理陈增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增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

董事夏鼎湖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夏鼎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非独立董事:

夏迎松先生,1977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年毕业于美国 Morehead 州立大学,2015-2017年在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攻读EMBA并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先后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福布斯最佳CEO""全国机械工业质量品牌领军人物""工信部创新企业家""2022上市公司年度十大领军人物""2023中国汽车产业年度影响力人物""安徽省技术领军人才"等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全球首席执行官,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橡胶工业协会第十届主席团主席成员兼常务理事、安徽省国际经济合作商会副会长,徽商总会副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夏迎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8,800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夏鼎湖先生具有亲属关系,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唐玮女士,1981年12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天津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会计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雪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玮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陈忠家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塑性工程分会理事、模具专业委员会理事,安徽省塑性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安徽省锻造协会副理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忠家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